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审〔2026〕47号

关于终止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我所）于2025年12月10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，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。

日前，你公司和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我所提交了《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》和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

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二十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。



抄送：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6 年 3 月 16 日印发
